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 以及其結欠股東貸款 達成溢利保證

謹此提述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其結欠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作出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溢利保證**」)將不少於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之保證證書，保證溢利已獲達成，而第二張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全數結清。

誠如本公司、興航有限公司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潛在集資及新發展，有關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溢利保證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第10.1條註釋下作公開記錄之目前溢利預測，並須就有關要約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

^{*} 僅供識別

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鑒於溢利保證已於認購事項及要約(誠如該公告所載)前作出，而通函所載之溢利保證未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溢利保證報告將刊載於由本公司送達予其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倚賴溢利保證以評估認購事項(誠如該公告所載)之優點及缺點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